

農業部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強化園區西部入口經營
管理用地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1434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
面積 0.192883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說明資料

一、本案說明

- (一)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仁愛鄉及宜蘭縣大同鄉編號第 1434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坐落臺中市和平區達盤段、佳陽段、大木段、仁壽段、環山 段、興隆段、四季段、七卡段、池有段、羅葉尾段、有勝段、南湖段、中央段、羅閑段、無明段、福壽山段、捫山段、合歡溪段、達見段、光明段、志良段、勝光段、七家灣段，南投縣仁愛鄉碧綠段、西合歡段、卯木山段、松雪段、木蘭段，宜蘭縣大同鄉思源段(大甲溪事業區第 1 至 85 林班及部分區外)，為涵養德基水庫水源，避免砂、土崩壞，並保護中部橫貫公路德基至大禹嶺，及宜蘭支線梨山至思源啞口等路段之安全，分別於民國 17 年 9 月 2 日第 170 號、30 年 9 月 17 日第 831 號、56 年 2 月 24 日第 14826 號及 68 年 4 月 26 日第 35494 號告示編入為水源涵養保安林，現有面積 48,498.991542 公頃。
- (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強化園區西部入口經營管理，提供高山雪季服務，達到賞景、休憩使用，以符土地管用合一意旨，進而利於後續國家公園計畫遂行及未來經營管理所需，申請撥用南投縣仁愛鄉西合歡段 66-6 地號土地，面積計 0.192883 公頃，屬編號第 1434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之一部，土地管理機關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二、申請區域經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查明情形

- (一)申請撥用南投縣仁愛鄉西合歡段 66-6 地號土地，面積計 0.192883 公頃，為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暫准使用租賃放租地部分土地，土地供機關辦公廳舍(合歡山管理站)及停車場等之使用，租賃期限至 117 年 5 月 15 日止，申請解除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國家公園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
- (二)申請解除區域經套繪環境敏感地區或特定利用地區調查表，土地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域內，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及第 4 條函詢相關機關，函復相關內容如下：

1、經濟部水利署業以 114 年 8 月 6 日經水事自第 11453219240 號函回

復「申請撥用解除區域非屬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禁止或限制事項」。

- 2、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中心業以 114 年 7 月 14 日地礦應字第 11400016290 號函復「無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區」資料，為套匯坡度圖層，申請保安林解除區域整筆地號坡度在 30% 內，非屬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第一項坡度超過 55%之土地。

三、本號保安林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位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梨山里，南投縣仁愛鄉榮興村、大同村、力行村，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屬大甲溪事業區第 1 至 85 林班及部分區外，東鄰花蓮分署立霧溪事業區，西連臺中分署八仙山事業區及大安溪事業區，南鄰臺中分署八仙山事業區及南投分署埔里事業區、濁水溪事業區，北接新竹分署大溪事業區、宜蘭分署太平山事業區及花蓮分署和平事業區。

四、本號保安林林地現況

本號保安林立木地占全區 97.00%，大多數是天然針闊葉混淆林，非立木地占全區 3.00%。本號保安林仍維持相當之森林覆蓋，已發揮保安林國土保安之功能，對於涵養水源、減少砂土崩壞、保護公路、當地村落、農耕地極具功效。

五、解除區域檢討分析

擬解除區域現為合歡山管理站辦公廳舍及停車場等之使用，為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暫准使用租賃放租地部分土地，位屬保安林邊緣，占本號保安林面積約 0.0004%，倘經解除尚無礙林業經營、國土保安及保安林整體功能，初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得予解除，惟擬解除區域為重要公路(台 14 甲線)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決議。

六、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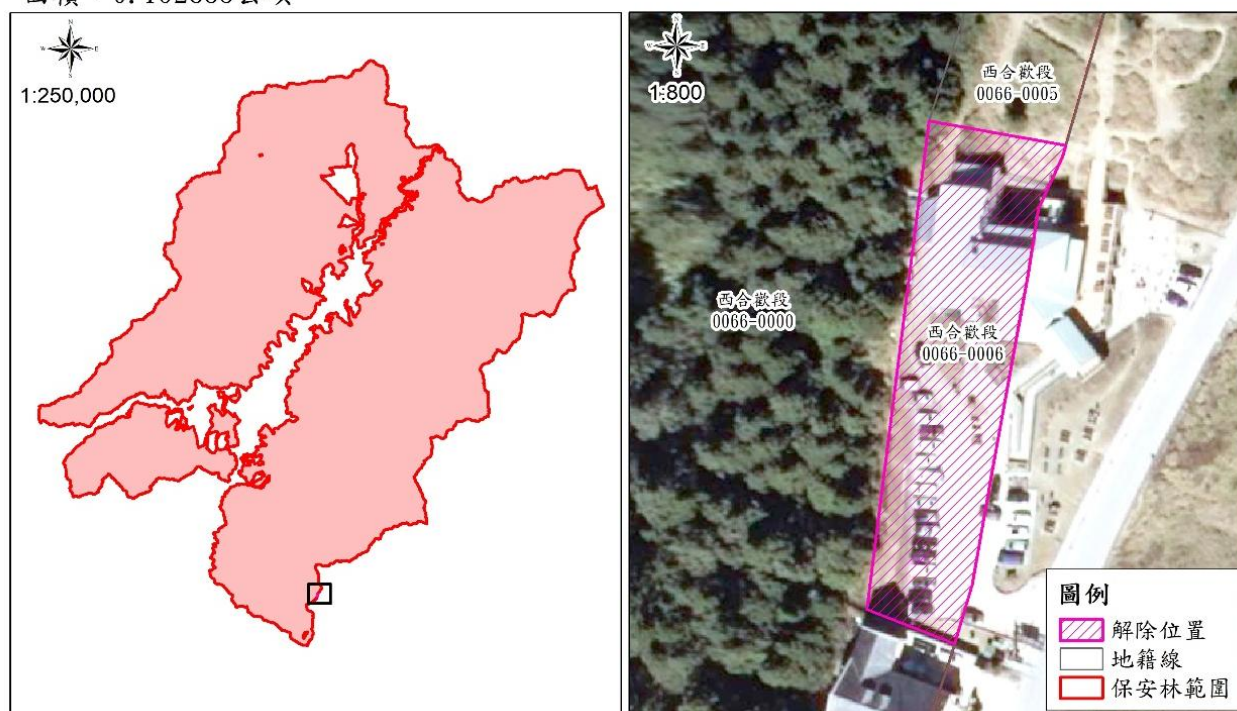
南投縣仁愛鄉境內第 1434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備註
南投縣 仁愛鄉 西合歡段	66-6	國家公園區 (空白)	0.192883	合歡山管 理站及停 車場等設 施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 保育署	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合計				0.192883				

七、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位置圖

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仁愛鄉及宜蘭縣大同鄉編號第1434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

坐落：南投縣仁愛鄉西合歡段66-6地號（大甲溪事業區第80林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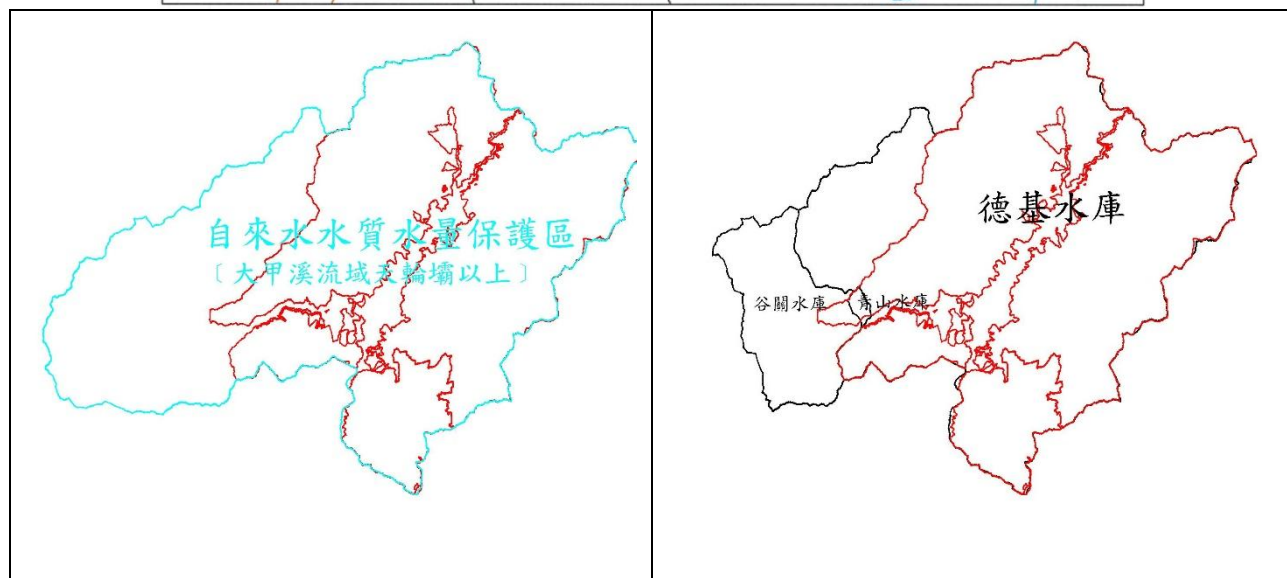
面積：0.192883公頃



八、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土地利用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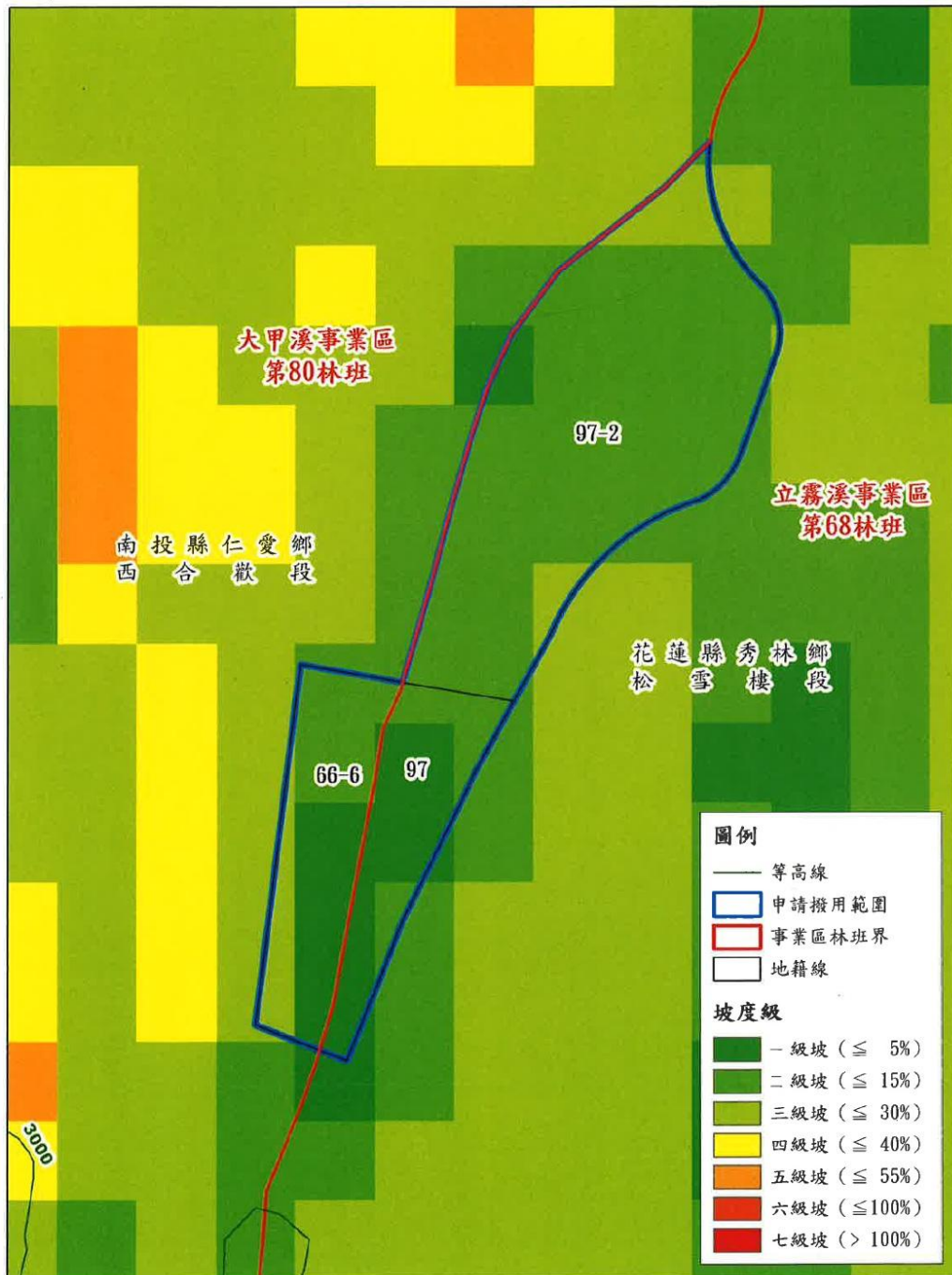


九、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其他參考圖面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撥用土地位置坡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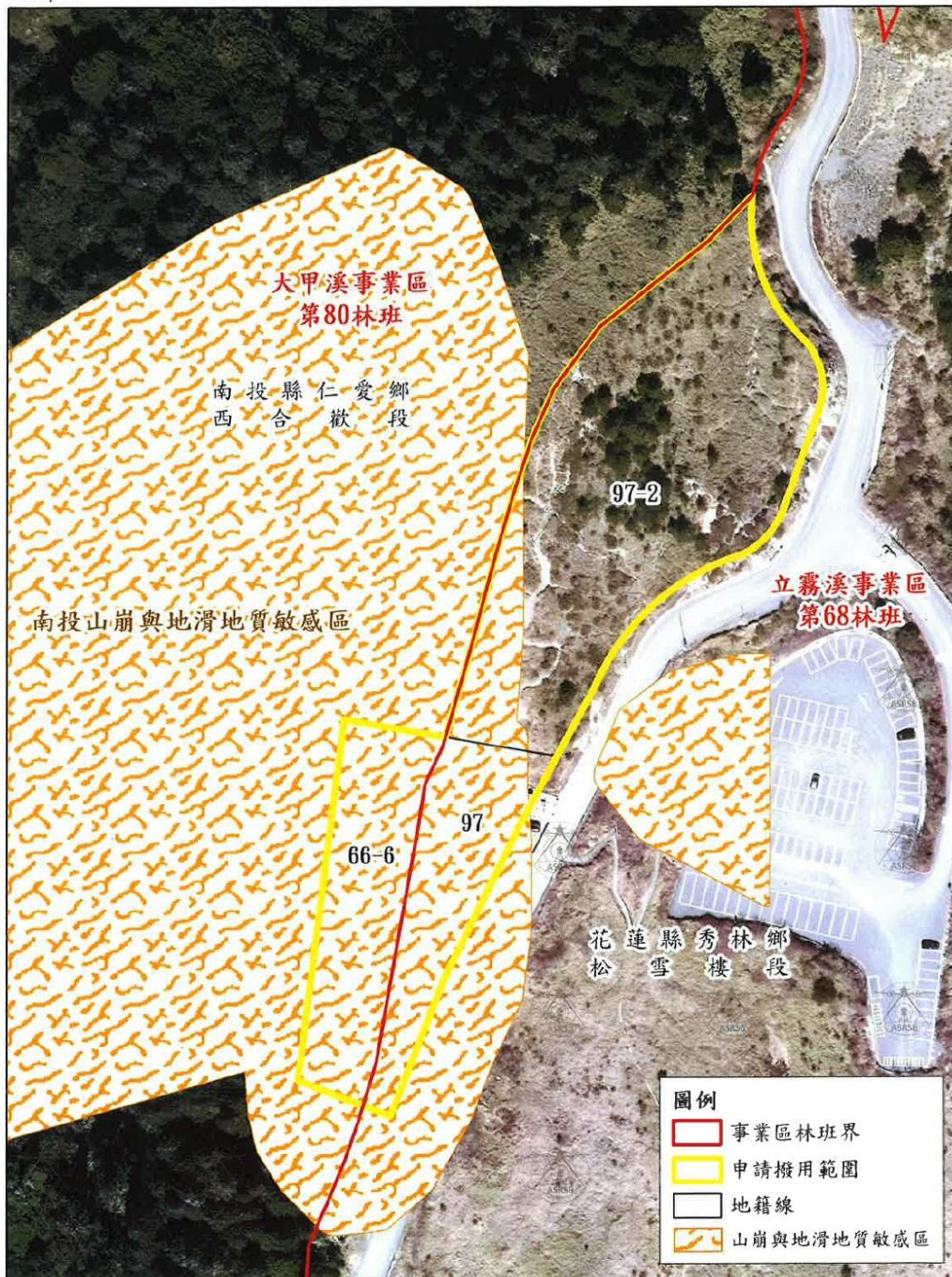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撥用土地
套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相關位置圖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撥用土地
套繪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相關位置圖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農業部農林業字第 11524203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6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但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且環境影響評估經審查通過及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經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署長或副署長一人擔任，並為召集人；保安林所在地分署長一人為副召集人。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